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自評表

更新日期：113/5/24

一、機構名稱： 　　　　　　 機構電話：

二、機構地址：

三、負責護理人員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四、設立床數：產婦 床、嬰兒 床；開放床數：產婦 床、嬰兒 床

| 項目 | 機構現況 | 備註 |
| --- | --- | --- |
| 一、人員 |
| 護理人員 | 1. 每十五床(含嬰兒床)應有一人；未滿十五床者，以十五床計。
2. 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3. 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 1.總床數\_\_\_\_\_床。2.負責護理人員，具工作年資\_\_\_\_\_年。3.護理人員\_\_\_\_\_人，24小時均有護理人員值班。 | 1. 負責護理人員資格，護理師具工作年資4年以上，護士具工作年資7年以上。
2. 護理人員最低設置總人數，產後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1及3。
 |
| 嬰兒照顧人員 | 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未滿五床者，以五床計。 | 1. 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_\_\_\_\_人。
2. 取得保母技術士證\_\_\_\_\_人。
3.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_\_\_\_\_ 人。
 | 1. 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2. 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
3.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4.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5. 嬰兒照顧人員資格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起適用。
 |
| 其他人員 |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 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管理員姓名：\_\_\_\_\_\_\_\_\_\_。 |  |
| 1. 護理服務設施
 |
| 住房 | 1.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 應設寢室，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4. 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5. 治療車。
6.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7. 汙物處理設備。
8.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9. 應有空調設備。
10. 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11. 應設隔離室，每室一床，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但產婦住房寢室全數為單人房且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者，得免另設隔離室。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寢室共\_\_\_\_\_間（含單人\_\_\_\_\_房間、二人房\_\_\_\_\_ 間、多人房\_\_\_\_\_間）。 | 1. 本標準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不適用有關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規定。但修正施行後機構擴充許可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時，則全數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2.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3. 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及緊急照明設備等。
4.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
| 嬰兒室 | 1. 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2. 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3. 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
4. 於入口處設洗手台。
5. 空調設備。
6.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7. 氧氣。
8. 鼻管。
9. 人工氣道。
10. 氧氣面罩。
11. 抽吸設備。
12. 喉頭鏡。
13. 氣管內管。
14. 甦醒袋。
15. 常備急救藥品。
16. Epinephrine(Bosmin)×8
17. B、Sodium Bicarbonate×2
18. Normal saline或Ringer’s lactate(500ml)×2
19. 10%G/W(200ml(含)以上)×1
20. 應設有嬰兒隔離觀察空間。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1. 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應有之急救設備中，嬰兒或新生兒急救所需喉頭鏡及氣管內管，得以適用於嬰兒或新生兒之喉罩氣道取代。
2. 氧氣應符合PIC/S GMP之醫用氣體。
3. 備品應在有效期限內。
 |
| 日常活動場所 | 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 平均每床日常活動面積有\_\_\_\_\_平方公尺。 | 1. 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
2. 客廳（或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
3. 本標準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
| 衛浴設備 | 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 | □符合 □不符合 | 本標準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標準1規定之限制。 |
| 其他 | 1. 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 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 應有汙物處理室。
 | 1. 護理紀錄放置設施設置地點：\_\_\_\_\_\_\_\_\_\_。
2. 醫材儲藏設施設置地點：\_\_\_\_\_\_\_\_\_\_。
3. 汙物處理室設置地點：\_\_\_\_\_\_\_\_\_\_。
 |  |
|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
| 所在樓層 |  | 實際建築樓層\_\_\_\_\_樓層(平面圖標註樓層\_\_\_\_\_樓層)。 |  |
| 總樓地板面積 |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 平均每床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
| 一般設施 |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 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八十公分。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門之淨寬度，指門框內緣供出入通行之開口寬度。 |
| 空調設備 |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嬰兒室應維持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3.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1. 設置水冷式(冰水主機式系統)中央空調者，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項目不適評。
2. 空調或消防廠商應出具機構獨立或空調證明；中央空調之機構須另檢附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功能之證明。
 |
| 發電設備 |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 □符合 □不符合 |  |
| 消防設備 |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  |
| 安全設備 |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 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 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
5. 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 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 四、其他 |
| 1. 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 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 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 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 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 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 □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供膳業者名稱：□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符合 □不符合 |  |

**產後護理機構**

**自評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機構用印：**